



民商合一思维对商事审判方法的更新

热点聚焦

□ 王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国民法典坚持民商合一的编纂体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存在大量民法规范和商事特别法的协同,展现出民商合一的司法解释起草技术和与商法密切相关交叉的大合同法思想。

我国商事法律没有因为合同一方或者双方主体为商事主体就作特殊规范配置,未采纳民商分立立法技术,商事主体身份只是我们对商事行为进行法律适用时的考量因素之一。在违约金能否被调整、能否经当事人约定排除法律调整问题上,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并未“一刀切”地唯商人身份是从,而是撇开商人身份,侧重看调整违约金是否明显不公平。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采取结果主义而非形式主义的态度,合同当事人约定不得对违约金进行调整,该约定不当然会获得法律认可,一方当事人事后请求人民法院调整违约金,符合违约金调整的构成要件时,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调整。在违约金酌减的考量因素中,须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商事主体身份仅是考量因素之一,并非独立决断因素。与商事主体身份的非决断性不同,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这也不是商事主体形式主义标准,而是行为主义标准。类似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三十二条不会因为合同主体为商事主体,就肯定其先排除情势变更制度适用的约定之效力,而是更看重行为的性质和目的。哪怕是商事主体之间先排除情势变更制度适用的约定,仍为无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但书条款采取了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类似的行为主义标准,对大宗商品和 risk 投资型金融产品交易不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民商合一是重要的立法技术和司法解释起

草技术,也是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解决合同纠纷案件时共享的法律适用方法和思维方法。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中有大量商事法律规范,是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法治的重要内容,体现了民商合一的司法解释起草技术。民商合一是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解决合同纠纷案件时的重要法律适用方法。无论是简单强调商事关系特殊性,反对民事一般法对调整商事关系的漏洞补充功能,还是优先适用商事法律,补充适用民法一般法,都需要更新。商法调整商事关系时并非自给自足,民法规范作用于商事关系时也不能大包大揽。

从法律适用角度,可以反思检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下公司与股东关系中的民商合一,公司与债权人关系中的民商合一,公司与董监高关系中的民商合一。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与证券法、保险法、企业破产法的民商合一,可以将商事审判中的民商合一法律适用方法具体细化为商事关系对民法规范的参照适用、类推适用、补充适用,反向参照适用等。

第一,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非合同之债受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调整。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按语中明确本解释调整“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案件”。公司法中有大量非合同之债,在法律适用方法上需要民商合一。在公司与股东关系中,股东对公司负有出资缴纳之债,公司对股东负有利润分配之债,本着民商合一的方法,都存在对民法典合同编及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适用可能。

股东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股东和公司之间形成出资缴纳之债,对应“股东出资纠纷”案由。无论是发起人协议引发的股东出资缴纳之债,还是公司章程引发的股东出资缴纳之债,受益的主体都是公司。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发起人协议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公司可以基于发起人协议请求股东承担出资义务。类似地,如果引发出资缴纳之债的是公司章程,公司有权依据章程请求股东承担出资义务,股东彼此之间不享有基于出资缴纳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在基于发起人协议引发的股东出资缴纳之债中,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时须对公司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时可以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生产利润、经营利润等可得利益计算标准。股东违反出资缴纳义务,公司无权撤销,解除发起人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公司可以行使催缴失权制度,这契合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的权利配置思路。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十九条,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的第三人无权请求行使撤销权、解除权。

第二,在公司与债权人关系上,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待制度叠加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有关规定,可以实现对公司债权人的充分制度激励。

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主体包括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立法坚守债的相对性原则,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待制度采取入库规则,而非代位权直接受偿规则,无论公司还是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诉请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接受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主体都是公司。

公司债权人先对公司财产申请保全,再向公司主张清偿债务,不足以保障债权人个别实现自己的债权。掌握受偿方法基础上,越努力的债权人越幸福。为了给公司债权人更多制度激励,解释论上,本着民商合一的方法,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六条强制执行制度。公司债权人可以先取得一份对公司给付诉讼的生效法律文书,再提起一份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给付诉讼并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然后债权人凭这两份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可以就公司对股东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诉讼中,可以申请以自己的债权数额为限对股东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通过采取查封保全措施以实现在先查封优先受偿。

第三,就董事解任、辞任,存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作用空间。

对董事职务的无因解任决议会在公司和董事之间产生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按语所提及的“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无正当

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时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如何确定?此时可以补充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认可可得利益的适用性。无论是董事职务的无因解任,还是无因解任后董事所享有的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都离不开民商合一方法。

基于董事和公司之间委托合同,董事有任意解除权,董事辞任权的法理基础是董事任意解除权,这有助于解决董事辞任权问题。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能妨碍董事行使辞任权,利益平衡的方法是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辞任后仍应继续履行职务,此时在公司和原董事之间产生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按语所提及的“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此外,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与证券法、保险法、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应司法解释也存在交叉交叉、适用衔接问题,需要本着民商合一方法加以辨析。例如,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二条对“明显不合理”价格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认定标准。



前沿关注

□ 张建安

6月6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其中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履职尽责和监督事项等。不过,该《工作指引》在提高审计委员会监督职权履行效率作用方面,未对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同的监督职权进行明确的分工,亟须设计不同的监督责任承担规则更更高的独立性标准。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规则,可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解决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设置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行使公司内部全部监督职能。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国内上市公司必须在2025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设置审计委员会的改革。上市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并非新规范,早在2002年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即允许上市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如今,审计委员会在国内上市公司层面被推向更为重要的地位,目标在于提高上市公司内部监督职权行使的质量与效率。我国上市公司经历了长期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同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监督职权的混合制,但始终未实现公司内部自我有效监督。其核心原因在于监督机构独立性较差,且在监督职权重叠,责任划分不明等问题。

如今,裁撤监事会并改设审计委员会虽然明显降低了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成本,但在提升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督质效方面仍存疑。

具体来看,与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相比,新中的审计委员会在定位和功能上存在显著差异。其不仅隶属于董事会,衔接公司内外部审计,还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等实行监督,独立性问题似乎更为严重。

此外,根据审计委员会成员规则,独立董事虽占多数,但并不会全部入驻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监督工作依然存在机构设置重叠的情况。因此,若仅让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却不设置新的配套规则明确划分上市公司内部监督职权,并未解决过去的旧问题。

截至2025年6月,已有超过200家上市公司裁撤了监事会,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内部监督地位。国务院、中国证监会还更新了相关规章制度,细化了审计委员会下的一元制上市公司监督机构设置的规则。

开辟全新“独立性”与“专业性”标准

过去,国内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效率长期低下的核心原因在于监督机构内部人员的独立性较差,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上是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委员会,存在天然的上层级隶属关系,利益趋同。因此,为了保证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应设置更高的独立性标准。

根据域外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成功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只有在薪资上实现经济独立,在法律地位上达成人格独立,才能确保其独立性,进而有效地行使监督职权。过去,独立董事重视亲属关系与经济利益关联,应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审计委员会的薪酬制度,保障其薪酬不受其负责监督主体的影响或限制。此外,还应在法律上赋予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平等甚至更高的公司内部法律地位,保障其敢于履行对其“上级”董事会的监督职权。

在保障独立性的基础方面,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要具备更高的专业性标准,强化监督职能。其中,财务与审计监督是审计委员会的“老本行”,故具备专业的会计、财务业务能力依然是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专业性标准之一。

未来,审计委员会还负责包括公司法律合规、公司治理以及职工利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督,故要求审计委员会的每名成员都具备如此综合的专业性监督能力并不可行,但审计委员会中应当至少有一名与监督职权履行相对应的,具备相关专业性技能的人员。总之,独立性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有效履职的前提,专业性是监督机构高质量履职的关键,二者目前的规则标准都需要推陈出新。

创设全新责任“划分标准”与“豁免规则”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履行监督职权后的责任承担规则是保障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有效运行的后备保障。过去,上市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监督职权并未被明确区分,自然也没有划分责任承担的具体标准。司法实践中,多数要求二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而二者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事前与事中监督机构存在明显分工且信息差巨大,不应承担相同的责任。

根据权责对等原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承担与其监督职权相对应的责任。故审计委员会在替代监事会履行公司主要监督职权的情况下,应比过去承担更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内设机构,二者在一定条件下承担连带责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监督职权的有效行使,构建有效的公司内部自我监督机制,应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之间的责任主次标准。

此外,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集体责任和内部成员的个人责任也应进行严格区分。因为,审计委员会监督职权的具体行使并非完全依赖集体决议。相反,其往往由不同专业领域的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个人分别独立履行财务审计、法律合规、公司治理以及职工利益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性监督。

在多数情况下,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在各自的专业领域独立开展监督履职工作。当个人履行专业领域的监督职权结论未出错,而审计委员会集体对成员个人专业领域结论作出相反的错误决议导致公司出现问题时,审计委员会应当集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而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在专业领域有监督履职问题时,审计委员会依然应负责集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对内可追究负责专业领域监督成员的个人责任。如此区分审计委员会的集体和个人责任,方能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积极履职。

(作者单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预制菜信息披露的法律边界与平衡机制

前沿观点

□ 桑本谦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

预制菜在餐饮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这是供应链与技术进步的结果,但也引出了关于信息透明度的法律考量。预制菜上桌是否应如告知消费者?这道难题已浮出水面,但答案并非简单的“告知或不告知”,而是“如何告知”——才能找到既可执行又能重建信任与效率平衡的方案。

讨论的前提是厘清“预制菜”的概念。餐饮业通常将加工深度分为即食、即热、即烹、即配4个类别。“预制”的实际形态呈现出一个光谱——从轻预制的切配、腌制、底料集中制作,到深预制的成品复热与装盘,不同菜系、场景、价格的组合千差万别。尽管预制菜与方便食品、速冻食品、中央厨房出品、净菜等概念相近且有交叉,但并不等同。厘清预制菜的关键误区,是将“预制”简单等同于“低品质”或“不健康”。

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各有侧重。消费者关注产品的安全与营养、口味与体验以及价格与价值感,同时重视选择权与知情权。餐厅和供应链则追求出品稳定、效率与成本控制,并希望维护商业机密,同时能够灵活应对供需波动。平台与媒体更注重标准化呈现、声誉分发与流量合规,以确保信息的透明性和传播效果。监管与行业组织则聚焦于可执行性、抽检效率以及风险底线与行业自律,以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这些诉求之间,信息不对称是冲突的核心根源。消费者只能看到端上桌的菜品,而餐厅却掌握着从原料采购到加工工艺的全过程信息,如何以“最小但充分”的方式披露关键事实,成为建立信任的关键支点。目前,通用食品法规为食品安全提供了底线,部分地方或团体标准对预制菜的定义和建议有所涉及,但缺乏统一的、强制性的预制标注制度。这种缺失在实践中引发了两类风险:一是“默示现做”的误导性期待,消费者可能误以为菜品是现做的,导致信任危机;二是“过度披露”带来的理解负担与运营成本,过多的信息可能让消费者无所适从。

从法律角度看,信息不对称意味着餐厅负有

“最小充分披露”的义务,即披露足以影响理性消费者决策的关键信息,并确保其可验证与可比较。这种披露不必穷尽所有细节,但应聚焦与安全、健康、工艺深度密切相关的要点,并以清晰、友好的方式呈现,从而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同时,平衡餐厅的商业利益与运营效率。

全面细致的强制告知制度在可行性上面临显著挑战。首先,“执行难”是核心问题。餐饮业工序复杂,供应商来源多样且批次频繁变更,菜单更新与员工培训成本高昂,信息链条一旦断裂,极易导致误读或漏标。其次,强制披露可能带来风险放大效应,误标可能引发法律纠纷,过度透明则可能被竞争对手逆向推演,而冗长的信息展示还可能降低餐厅的翻台效率。最后,信息并非越多越好——当信息颗粒度过细,体系过于烦琐时,消费者的阅读与理解成本会大幅上升,可能干扰决策质量。

因此,如何在“充分披露”与“可操作性”之间找到平衡点,成为制度设计的关键。在当前现实背景下,构建一个分层分级的告知框架可能是平衡标准化与灵活性的最优解。这一框架可分为三个层级,兼顾效率与透明度:第一层是门店级总览,通过门口公示或电子菜单首页,直观展示现做、即烹、即热、即食菜品的占比区间,并承诺冷链管理与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的基本要求,帮助消费者快速判断门店的整体风格与风险控制水平。第二层是菜品级图标,采用简明的四级加工深度标签,辅以最简的健康或工艺要点提示,既避免配方细节的泄露,又通过标准化图标降低消费者的认知负担。第三层是二维码明细,为有深入需求的消费者提供可查询的详细信息,包括原料来源范围、关键工艺参数、批次号、过敏原与复热指南等,这些数据应与留样记录、温控日志及核心温度点检等证据链打通,便于监管部门抽检,也为纠纷提供可追溯的依据。

要让这一分层分级的信息披露框架真正发挥实效,离不开平台生态与市场声誉机制的协同配合。外卖与点评平台可以设立“透明出品”认证徽章,并为参与披露的商家提供结构化展示字段,让信息披露直接转化为流量倾斜和品牌溢价,形成“透明即收益”的正向循环。引入第三方轻量级抽检与神秘访客调查机制,按季度公示抽

检结果并设置纠错缓冲期,既能通过阳光监督提升公信力,又能以柔性执法避免“一刀切”对合规者的误伤。在用户评价体系中,可对“已消费且提供消费凭证”的反馈赋予更高权重,同时通过算法过滤情绪化噪音与水军刷评,确保口碑数据的真实性与参考价值。

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的新增成本在短期内可能通过价格调整转嫁给消费者,但若披露机制能有效构建信任溢价、降低纠纷率、提升复购意愿并优化供应链效率,长期来看,其创造的净收益完全可能由商家与消费者共同分享——商家获得更稳定的客源与更高的运营效率,消费者则享受到更透明环境下的选择权与更低的风险成本。这一动态平衡的实现,最终依赖于市场各方对“透明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共识。

在政策路径的设计上,应优先倡导行业自律与市场化合规,而非行政强制。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推进:由行业协会牵头,统一加工深度图标、术语定义及披露模板,发布可落地的操作指引,降低中小企业的合规门槛;监管部门应聚焦底线风险,对恶意违规行为实施高强度惩戒,形成威慑,简化备案流程,减少形式化合规要求,将资源倾斜至精准抽检与数据联动;选择团餐、校园食堂、连锁外卖等高影响场景作为试点,按季度复盘消费者反馈、合规成本与纠纷率等指标,动态调整术语、图标与流程设计;推动外卖平台、点评网站与供应链系统间的数据接口标准化,确保披露字段可横向比较,便于消费者决策与第三方监督。

对于消费者来说,识别餐厅是否真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以从四个关键点入手:门店级的图标和菜品占比公示,帮助了解餐厅的内设风格和风险控制水平;菜品级的加工深度标签,通过简明的分级图标判断单道菜的加工环节;可查询的明细页和批次号,确保原料来源、工艺参数等关键信息可追溯;日常可见的证据链,如温控记录或留样展示,交叉验证披露的真实性。在作出消费选择时,消费者应综合考虑钠含量、复热方式、过敏原提示、价格和分量等因素,避免陷入“预制等于不健康”的误区——真正的风险点在于冷链是否合规、复热是否达到安全温度以及过敏原管理是否严格。

如果遇到争议,优先通过订单记录或消费凭



证等可验证的渠道反馈问题,这样的信息更容易被平台和监管机构采信,从而推动市场自我纠错。消费者既是透明披露的受益者,也是监督者,理性选择和有效反馈能共同促进行业透明度的提升,最终让信任与效率形成良性循环。

对于餐厅而言,透明化不应被视为负担,而应被看作一种市场竞争力。当行业形成“好披露有好回报”的正向循环时,消费者会更愿意为透明度买单,企业也能通过减少纠纷、提升复购和优化供应链效率来消化合规成本。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多方协作:行业协会统一术语与图标,平台上线结构化展示字段,企业建立轻量化的证据链,监管机构聚焦精准抽检,消费者通过凭证化反馈提升市场纠错效率。试点可以从团餐、连锁外卖等场景入手,逐步优化推广。

当然,任何新增的合规要求都会带来短期成本,这些成本可能通过价格调整转嫁给消费者。但长期来看,透明机制能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消费者在更公平的环境中用脚投票,企业则因信任溢价和运营效率提升获得可持续增长。预制与现做的对立终将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基于真实信息的高效市场选择。这一转型需要时间,但只要各方从可落地的具体措施起步,信任与效率兼得并非遥不可及。

